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593.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233,9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3,395,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1,20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95,000.00元已于2026年9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费用5,405,820.5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989,179.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19号）。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6-052）的相关内容，公司各募投项目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	49,058.38	48,161.72	48,161.72
2	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	42,296.68	41,025.82	41,025.82
3	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3,151.96	13,151.96	12,611.38
合计		104,507.02	102,339.50	101,798.9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304.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	49,058.38	48,161.72	38,902.61
2	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	42,296.68	41,025.82	14,401.56
3	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3,151.96	12,611.38	0
合计		104,507.02	101,798.92	53,304.1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540.5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289.6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 金额(不含 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320.00	200.00	200.00
2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1.32	14.15	14.15
3	律师费用	50.00	50.00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15.00	15.00
	信息披露费用	83.77	0	0
	发行手续费	5.77	5.77	5.77
	印刷费	4.72	4.72	4.72
合计		540.58	289.64	289.64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3,593.81 万元。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593.81 万元。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四方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